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5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2 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